

【德】斯蒂芬·霍贝 伯恩哈德·施密特—泰德
凯一伍·施罗格◎主编

CoCoSL

科隆空间法评注

第一卷：《外空条约》

李寿平◎等译



世界知识出版社

科隆空间法评注

第一卷：《外空条约》

【德】斯蒂芬·霍贝

伯恩哈德·施密特—泰德◎主编

凯—伍·施罗格

李寿平◎等译

李寿平◎审校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科隆空间法评注. 第一卷:《外空条约》/(德)斯蒂芬·霍贝,(德)伯恩哈德·施密特—泰德,(德)凯—伍·施罗格主编;李寿平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7.3

(科隆空间法评注)

书名原文:CoCoSL Cologne Commentary on Space Law, Volume 1: Outer Space Treaty
ISBN 978-7-5012-5422-4

I. ①科… II. ①斯…②伯…③凯…④李 III. ①空间法—研究 IV. ①D99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8157 号

图字 01-2017-0881 号

- | | |
|------|--|
| 书 名 | 科隆空间法评注. 第一卷:《外空条约》
Kelong Kongjianfa Pingzhu. Diyijuan:《Waikong Tiaoyue》 |
| 主 编 | [德] 斯蒂芬·霍贝 伯恩哈德·施密特—泰德 凯—伍·施罗格 |
| 译 者 | 李寿平 等 |
| 责任编辑 | 柏 英 |
| 责任出版 | 王勇刚 |
| 出版发行 | 世界知识出版社 |
| 地址邮编 |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100010) |
| 电 话 | 010-65265923 (发行) 010-85119023 (邮购) |
| 网 址 | http://www.ishizhi.cn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
| 开本印张 | 960 × 640 毫米 1 / 16 30 ³ / ₄ 印张 |
| 字 数 | 470 千 |
| 版次印次 |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5012-5422-4 |
| 定 价 | 98.80 元 |

咨询专家委员会

卡尔—海因茨·博克斯蒂克 (Karl-Heinz Böckstiegel, 博士, 教授)

乔纳森·葛洛薇 (Jonathan Galloway, 博士, 教授)

吉尔伯特·纪尧姆 (Gilbert Guillaume, 法官)

彼得·哈纳皮尔 (Peter P. C. Haanappel 博士, 教授)

彼得·扬科维奇 (Peter Jankowitsch, 博士, 大使)

南达斯里·贾森图里亚纳 (Nandasiri Jasentuliyana, 博士)

弗拉基米尔·科帕 (Vladimír Kopal, 博士, 教授)

阿卜杜尔·科罗马 (Abdul Koroma, 法官)

加百利·拉弗兰德利 (Gabriel Lafferranderie, 博士)

约瑟·蒙塞拉特·菲力欧 José Monserrat Filho 博士 / 教授

弗拉德连·维列谢京 (Vladlen S. Vereshchetin, 法官)

主编简介

斯蒂芬·霍贝 (Stephan Hobe): 德国科隆大学国际公法、欧洲法和国际经济法教授, 现任科隆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主任。他曾在德国慕尼黑大学、弗莱堡大学和哥廷根大学学习法律, 在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在德国基尔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霍贝教授是国际空间法学会的财务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报告员, 欧洲空间法中心、德国国际法学会等多个学会的理事。霍贝教授也是《德国航空与空间法杂志》的编辑, 是“航空与空间法研究”系列丛书及“科隆国际公法和欧洲法研究”系列丛书的编辑, 也是《空间法—基本文件》活页集 (十一国际出版/乌特勒支) 的共同主编。他在国际公法、欧洲法、德国公法及航空与空间法领域发表文章 150 余篇。

伯恩哈德·施密特—泰德 (Bernhard Schmidt-Tedd): 博士, 德国宇航中心机构的法律和商业支持部负责人。他在斯图加特大学空间系统研究所讲授空间法课程, 是德国科隆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实践性博士学位论文的合作指导教师。他在科隆大学和日内瓦大学完成了法学学习, 在科隆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伯恩哈德·施密特—泰德博士是国际宇航联、俄罗斯齐奥尔科夫斯基宇航科学院的通讯会员, 是国际空间法学会、欧洲空间法中心和德国航空航天协会的会员。他是《德国航空与空间法杂志》编委会成员, 并就空间法的发展特别是发射服务合同、空间立法、空间商业利用等发表过论文 50 余篇。

凯—伍·施罗格 (Kai-Uwe Schrogl): 教授, 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主任。他作为代表团成员参与多场国际谈判, 最近担任欧空局国际关系委员会和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发射国定义和登记实践工作组的主席。施罗格教授撰写和编辑了九部著作, 在空间政策、法律及通信政策等方面发表了

文章、报告 100 多篇。他是国际空间法学会主席、国际宇航研究院政策、经济和法律委员会主席和俄罗斯齐奥尔科夫斯基宇航科学院的会员。他是“空间政策年刊”和“空间政策研究”（均在维也纳和纽约由司普林格出版）系列丛书的主编，也是《空间政策》、《德国航空与空间法杂志》等国际期刊的编委会成员。他在德国图宾根大学作为荣誉教授讲授国际关系课程，经常在国际空间大学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暑期课程班授课。

作者简介

乌里克·鲍尔曼 (Urike M Bolman): 博士, 欧空局法律主管 (同吉赛拉·休斯博士共同承担《外空条约》第 13 条的评注工作)。

弗兰斯·吉尔巴·冯·德·敦克 (Frans Gerbard von der Dunk): 教授, 美国内布拉斯加—林肯大学空间和通信项目的空间法教授, 荷兰莱顿黑洞咨询机构主任 (同吴博士共同承担《外空条约》第 5 条的评注工作)。

斯蒂芬·弗里兰 (Steven Freeland): 副教授, 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国际法副教授, 丹麦哥本哈根大学国际法访问教授 (同雅库教授共同承担《外空条约》第 2 条的评注工作)。

迈克尔·格哈德 (Michael Gerhard): 博士, 欧洲航空安全管理局法律顾问 (承担《外空条约》第 6 条的评注工作)。

杰拉登·梅斯汉·吴 (Gerardine Meishan Goh): 博士, 法学硕士, 德国宇航中心法律顾问和项目经理, 科隆大学法学院讲师 (同敦克教授共同承担《外空条约》第 5 条, 单独承担第 14—17 条的评注工作)。

尼古拉斯·海德曼 (Niklas Hedman): 联合国外空事务委员会服务和研究处处长 (同霍贝教授共同承担《外空条约》前言的评注工作)。

斯蒂芬·霍贝 (Stephan Hobe): 教授, 法学博士, 德国科隆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主任, 国际公法、欧洲法和国际经济法教授 (同赫德曼共同承担《外空条约》历史背景和前言, 单独承担第 1 条的评注工作)。

兰姆·雅库 (Ram Jakhu): 教授, 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副教授 (同弗里兰教授共同承担《外空条约》第 2 条的评注工作)。

阿纳托利·卡普斯京 (Anatoly Kapustin): 教授, 俄罗斯莫斯科人民友谊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主任、法学院院长、教授 (承担《外空条约》第 10 条的评

注工作)。

阿梅尔·克列斯特 (Armel Kerrest): 教授, 法国西布列塔尼大学国际空间与通信法研究所教授 (同史密斯教授共同承担《外空条约》第 7 条的评注工作)。

塞尔焦·马尔基西奥 (Sergio Marchisio): 教授, 意大利罗马一大教授, 国家研究理事会国际法研究所主任 (承担《外空条约》第 9 条的评注工作)。

简一弗朗索斯·马扬斯 (Jean-Francois Mayence): 法学硕士, 比利时联邦科学政策办公室法律部国际关系组负责人, 比利时鲁汶大学讲师 (同路透博士共同承担《外空条约》第 11 条的评注工作)。

斯蒂芬·米克 (Stephan Mick): 博士, 欧洲航空安全管理局政策办公室执行处长 (同施密特—泰德博士共同承担《外空条约》第 8 条的评注工作)。

茱莉娅·诺伊曼 (Julia Neumann): 德国科隆的律师 (同施罗格教授共同承担《外空条约》第 4 条的评注工作)。

托马斯·路透 (Thomas Reuter): 博士, 德国科隆的律师 (同马扬斯共同承担《外空条约》第 11 条的评注工作)。

奥利维尔·瑞比林克 (Olivier Ribbelink): 博士, 荷兰 TMC 阿塞尔研究所研究部负责人 (承担《外空条约》第 3 条的评注工作)。

伯恩哈德·施密特—泰德 (Bernhard Schmidt-Tedd): 博士, 德国宇航中心法律与商业支持部负责人 (同米克博士共同承担《外空条约》第 8 条的评注工作)。

凯—伍·施罗格 (Kai-Uwe Schrogl): 教授, 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主任 (同诺伊曼共同承担《外空条约》第 4 条的评注工作)。

莱斯利·简·史密斯 (Lesley Jane Smith): 教授, 德国吕内堡大学欧洲法和比较法教授 (同克列斯特教授共同承担《外空条约》第 7 条, 单独承担《外空条约》第 12 条的评注工作)。

吉赛拉·休斯 (Gisela Suess): 博士, 欧空局法律主管 (同鲍尔曼博士共同承担《外空条约》第 13 条的评注工作)。

译者简介

李寿平：教授，法学博士，国际宇航科学院通讯院士，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空间法研究所所长(承担全书统稿并翻译序言、历史背景及第1条、第2条和第3条)。

王国语：副教授，经济学博士，北京理工大学空间法研究所副所长(翻译第4条、第5条和第6条)。

张振军：研究员，中国航天科技国际交流中心副主任，国际空间法学会理事，中国空间法学会秘书长(翻译第7条、第8条、第9条和第10条)。

吴晓丹：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翻译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和第17条)。

致《科隆空间法评注》的序

科隆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和德国宇航中心启动了一项雄心勃勃的项目——《科隆空间法评注》，我十分高兴地欢迎这一及时的创举。第一卷是关于1967年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以下简称《外空条约》）。

如何在外层空间规制人类活动和建立法治对人类文明提出了真正的挑战和检验。作为人类在地球上活动的动态延伸，空间活动已经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各种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广泛用途。我们每天都依赖外空技术，气象卫星或者通信卫星提升了我们的幸福感，同时，地面安全也越来越与空间安全联系紧密。空间战也不再是科学幻想。遥感技术正在成为全球公益管理事项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战略意义也全面提升。

作为本卷的主题，1967年《外空条约》是在1957年人类第一次成功发射人造地球卫星为标志的空间时代来临之初达成的。它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确立规制空间活动的基本国际法律制度。该条约的主要目标就是在和平利用外空原则和禁止将外空据为己有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外空法治。该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中牢固地确立了这些原则。同此后在这些原则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适用于人类外空活动的国际法律文件一起，《外空条约》中体现的适用于人类外空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已成为国际法发展最为迅猛的一个领域。

多个角度表明，通过固化国际空间法律制度确立外空法治是人类当前一项紧迫任务。

首先，除了前途未卜的军控谈判和前景堪忧的外空军事化，地球静止轨道拥挤的后果以及空间碎片与射入轨道的卫星相撞给人类社会带来了真正的威胁。

其次，空间活动的参与者具有多样性。高成本的空间活动中，政府垄断被逐步突破，不同的主体进入空间。这种动向本身值得肯定，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技术突破和经济创新方面的潜力。但这可能给现有的外空法治带来更多的挑战。鉴于外层空间的空间范围和物质范围方面并非无限，航天产业附属市场的发展也可能产生新的管辖权冲突。空间活动参与者不仅包括国家也包括非国家实体，国际社会不得不在确保政府的、非政府的及私人实体的空间活动遵守国际法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最后，不同国家在经济与技术的差异，加之参与空间探索私人公司的增多，可能引发国际社会成员间的不信任。这就需要《外空条约》强调的国际合作。在这一点上，值得注意的是，自 20 世纪人类在外空的努力已经见证了真正的国际合作，即将宇航员视为人类的使者以及正在运行的国际空间站，进而有助于在空间活动主体之间建立信任。

在人类空间活动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国际社会需要充分关注可能会影响法律体系未来进程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科隆大学的开创性举措，有助于澄清和强化外空国际法律制度，并指引进一步的发展，这再及时不过了。

我愿高度赞赏科隆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和德国宇航中心的这一系列出版物，因为它在此关头将对有关外空的各种法律文件提供全面的注解。通过阐释条约的谈判过程，该评注将为每个条文提供权威的解释。目前，鉴于空间法律制度的确切解释仍存在相当大的差异，外空活动未来仍有不确定性，该评注通过阐述 1967 年《外空条约》的范围为参与空间活动探索的人提供有用的指南。

我充分相信，该评注将为此领域的实践者和学术工作人员提供不可或缺的帮助。我也希望将我最好的祝福送给这个项目的组织者和为每卷评注创造价值的作者。

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

2009 年 4 月于海牙

编者按

2007 年是人类空间活动 50 年与空间立法 40 年的重要周年纪念。两个周年折射了在空间活动范围飞速扩大中空间立法的重要作用，凸显了一个巨大的国际空间法律体系的存在，新近国内立法补充了这个法律体系。

在空间立法的最初 40 年，始终没有一个关于空间法书面规则的全面注解。《科隆空间法评注》(CoCoSL) 通过分析和注解现存的空间法体系填补了这一空白。同时，德国研究机构发起的《科隆空间法评注》有助于提升联合国空间立法的国际知名度。《科隆空间法评注》也考虑到联合国框架外发展的空间法规定和相关国家实践，特别关注关于空间活动和空间法的欧洲视角。

《科隆空间法评注》包含了不同国籍作者的著述，这也反映了空间法国际和跨学科的多样性。不同作者对空间立法和规则的理论、方法论及实践等做出了意义深远且有价值的研究，其目的就是提供一个与联合国条约的目标和意图相一致的解释，并以此作为在国际组织和其他论坛进一步发展法律的基础。

《科隆空间法评注》共三卷，逐条评注联合国五个空间条约和联合国大会的相关决议。应该注意的是，各个部门的标题不是原始规定的标题，而是编辑为更准确理解有关条文而选择的。《科隆空间法评注》由科隆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和德国宇航中心联合承担。这是基于“2001 年项目”和“2001 年后补项目”成功合作。1996—2006 年的持续合作联合了研究所娴熟的科学与学术能力以及德国宇航中心的实践和技术能力。在此独一无二的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基于对空间法及其他领域的学者、实践者和工程师有用的期冀，《科隆空间法评注》旨在为 40 年成功的空间立法提供一个评注。评注项目计划历时 5 年，2007 年启动，2011 年全部完成。它应理解为一个对遵守和强化法治的真诚致意。

第一卷极好地展示了诸位作者的投入，他们尽管有繁重的本职工作，但还是不厌倦地完成了他们的评注文章。特别感谢尊敬的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为本评注作序。我们十分荣幸世界知名的空间法先驱、国际空间法学会创始会员、美国参众两院的前顾问艾伦·葛洛薇教授给第一卷作序。葛洛薇教授鼓舞着许多代空间法学者。她在2009年5月去世，我们十分悲伤！

杰拉登·梅斯汉·吴（Gerardine Meishan Goh）博士作为项目管理者和本评注的助理编辑工作勤勉尽责。安娜·赫兹（Anne Hertz）在研究工作、校对、枯燥的注释检查方面协助她数月。茱莉娅·多恩布施（Julia Dornbusch）、戴维·哈贝克（David Harbecke）、丽莎·库帕斯（Lisa Kupers）、盖萨·米尔布赖特（Gesa Milbrett）、阿玛汉·那希坡（Armaghan Naghipour）、埃里克·佩兰德（Erik Pellander）、马吉德·萨利希（Majid Salehi）及科隆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的学生研究助理参与了校对工作。科隆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的工作人员、波恩的德国航天局法律及商业支持部和维也纳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的支持尤其值得称赞，特别是对两次作者研讨会的组织。在德国的卡尔·海曼出版社（Carl Heymanns）和沃尔斯特·威科出版社（Wolter Kluwer），伯克哈特·舒尔茨（Burkhard Schulz）一直是一位热情提供支持的伙伴，克里斯琴·克林克特（Christian Klinkert）和出版团队在出版过程中合作十分愉快。

斯蒂芬·霍贝，伯恩哈德·施密特，凯一伍·施罗格

2009年4月分别于科隆、波恩、维也纳

翻译说明

在 2015 年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中国代表团同事的倡议下，我们决定将《科隆空间法评注》第一卷翻译成中文。该项目是由北京理工大学空间法研究所所长李寿平教授组织张振军研究员、王国语副教授和吴晓丹副教授一同翻译完成。本书主编之一霍贝（Hobe）教授自 2008 年开始一直是北京理工大学的兼职教授。《科隆空间法评注》的项目团队和翻译团队进行了联合研讨。通过与《科隆空间法评注》项目团队的紧密合作，该翻译项目成为科隆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德国宇航中心与国际同行成功合作工作的继续。

为本翻译文本与第二卷、第三卷的正式版本一致，第一卷进行了修订。在此过程中，修订了一些过时的段落，但有关空间活动国家立法部分没有修订。对于空间活动国家立法的更全面的分析可以参见第三卷中有关 2013 年《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的建议》的章节。主编们对马丁·赖恩德斯（Martin Reynders）先生为完成该任务所作出的努力表示崇高的敬意。

总之，英文原版的内容保持不变。另外，除模棱两可的外，以英文原版的评论为准。

2017 年纪念《外空条约》生效 50 周年之际，《科隆空间法评注》第一卷中文版正式出版发行，是本书全体编者和译者对 1967 年《外空条约》的最好献礼。

斯蒂芬·霍贝，伯恩哈德·施密特—泰德，凯—伍·施罗格

2017 年 2 月分别于科隆、波恩、巴黎

序 言

1957年10月4日，第一颗卫星“斯普特尼克”号被苏联送入轨道，每90分钟绕地球一圈。它使全世界产生一种害怕从外空向地球投放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世界性恐惧。

然后，国际物理年汇集的科学家和工程师解释，外层空间能够用于许多福利的目的。恐惧变成了希望。

从一个临时机构开始，政府、联合国和科学界联合制定了国际空间法，该机构就是后来由联合国外空事务办公室管理的联合国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在外空委员会，所有决定都通过协商一致达成，这实际上有助于大家遵守。

1963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宣言》，1967年该宣言扩展和编纂成为《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在这项条约中，所有国家放弃了在外空主张国家主权的想法，并限制了军事利用。

鉴于民用空间活动的快速增长和多样化，为了指导外空多种利用，各国又制定了另外几项联合国空间条约，联合国大会还通过了若干原则决议。

已有100多个国家批准了《外空条约》。同其他的联合国条约、宣言和原则一起，我们已经完成了一个在联合国外空委员会监督下的完整的政策与法律体系——一个“世界空间秩序”。

“斯普特尼克”号发射后50年，我们可以庆祝在这历史性条约的指导下为国内和国际和平的追求而利用外层空间所取得的成绩。

国际空间法学会荣誉理事：艾伦·葛洛薇博士

2009年4月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文本	1
第二章 历史背景	7
一、引言	10
二、谈判的历史背景	11
三、相关技术发展	17
四、起草过程	27
五、前景展望	31
第三章 前 言	37
一、引言	39
二、谈判和起草过程	40
三、评注	41
四、前景展望	46
第四章 第 1 条	47
一、引言	51
二、谈判和起草过程	55
三、评注	58
四、前景展望	75

第五章 第2条	77
一、引言	80
二、谈判和起草过程	82
三、评注	84
四、前景展望	100
五、结论	107
第六章 第3条	109
一、引言	110
二、谈判和起草过程	112
三、评注	113
四、前景展望	117
第七章 第4条	119
一、引言	122
二、谈判和起草过程	124
三、评注	128
四、前景展望	159
第八章 第5条	161
一、引言	163
二、谈判和起草过程	164
三、评注	165
四、前景展望	174
第九章 第6条	175
一、引言	178
二、谈判和起草过程	179
三、评注	181